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

章程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章程

1. 名称

- 1.1 本林定名为“新加坡佛教居士林”，以下简称“本林”。

2. 办事处

- 2.1 本林的办事处位于金炎路门牌 17-19 号，新加坡邮区 239329，或任何由董事会决定，并经过社团注册局批准的地址。

3. 定义

- 3.1 在此章程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一种性别将包括所有性别，

“本林”	指新加坡佛教居士林
“条款”	指在此章程内现有的条款或不时修改的条款
“主席”	指本林林长将担任会议的主持
“章程”	指此章程及不定期修改的章程
“董事会”	指本林的董事会
“董事”	指本林的董事
“执委”	包括林长，副林长，司理，副司理，财政，副财政，董事会成员及任何在此章程受委任的人士
“副林长”	指本林的副林长
“司理”	指本林的司理
“副司理”	指本林的副司理

“财政”	指本林的财政
“副财政”	指本林的副财政
“林友”	指登记在本林林友注册簿的林友
“布告栏”	指由董事会置放在本林内的布告栏
“林友费”	指入林费及年捐

4. 宗旨

4.1 居士林的宗旨为:-

- (a) 弘扬佛法;及
- (b) 慈悲济世。

4.2 本林可进行任何能促进其宗旨的事项, 惟这些事项不得仅以营利或商业为目的。

5. 一般事务

5.1 本林以佛教戒律为主, 尽力处理以下事务:

- (a) 研究佛理, 宣扬佛法;
- (b) 引导林友依法修行, 遵守戒律, 提倡佛化教育;
- (c) 礼佛诵经, 修身持戒, 促进身心康宁;
- (d) 推广慈济公益事业;
- (e) 流通经书, 出版刊物;
- (f) 爱护动物;及
- (g) 倡办有益于佛教之事业。

6. 林友资格, 权益及义务

- 6.1 凡 21 岁以上的在家男女二众, 在林友的推荐下, 经过董事会确认及批准, 皆有资格成为本林的林友 (以下简称林友)。每名林友在缴交林友费后, 将收到本林的林友证或林友卡。
- 6.2 每位林友须遵守本林现有的章程及议决案, 并协助促进本林的活动及宗旨。
- 6.3 每位林友务尽所能, 为本林筹集经费而展开筹款活动。
- 6.4 所有的林友将享有以下的权力:
 - (a) 出席林友大会及有投票权;
 - (b) 为促进本林的利益, 提出改进的建议; 及
 - (c) 可以被提名或推选为董事和 / 或信托人。

7. 林友费

- 7.1 由林友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入林费及年捐。

8. 林友籍的废除

- 8.1 董事会有权在经过调查, 并通过开会批准后, 废除有关林友的林友籍。其情况包括以下:
 - (a) 犯下刑事罪的林友, 除非董事会认为罪情尚可接受, 其林友籍将不受影响。否则, 林友籍将被取消;
 - (b) 严重违背佛法戒律及本林的章程;
 - (c) 犯下贬损, 或有害本林或佛教的声誉或利益的错失;
 - (d) 行为恶劣, 屡次规劝而不知悔改;

(e) 拖欠年捐而完全没有合理的原因，经若干次提醒之后也无意还清；或

(f) 被董事会议决不适合成为或继续成为本林的林友。

8.2 遭终止林友籍或退出林友籍的林友必须归还林友证或林友卡。

9. 林友的权利及林友大会

9.1 本林的林友将有以下的权力：

(a) 选举董事；

(b) 推选信托人；

(c) 接受及批准本林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帐目以及常年报告；

(d) 接受及批准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及提议；及

(e) 修改章程。

9.2 常年林友大会定期于每年六月举行，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依据情况作决定。

9.3 所有常年林友大会以外的会议统称为特别林友大会。

9.4 董事会可以在任何时间，或至少在 100 名林友签名的书面呈请下召开特别林友大会。列下讨论事项的书面通知书必须呈交本林。特别林友大会将在收到呈请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不过，董事会对上述呈请有取决权。

9.5 林友大会召开前本林将会给予林友一个星期的书面通知，并将开会日期、时间及地点发送给所有居住本地的林友。

9.6 常年林友大会必须考虑的事项：

(a) 接受本林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帐目，常年林务报告以及上一个年度林友大会的会议记录；及

(b) 下一届财政年度审计师及执委的委任。

- 9.7 林友若有任何提案，可在林友大会举行的 3 天前以书面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9.8 至少 100 位有投票权的林友出席将凑成林友大会的法定人数。
- 9.9 若林友大会开始时仍无法达到法定人数，林友大会将挪后 15 分钟，若仍无法符合要求，在场的人士将凑成法定人数，然而，他们无权修改章程的任何条款。
- 9.10 林长将主持所有的林友会议。如果他在会议开始后的十五分钟内不在场，可由第一副林长、第二副林长、司理或副司理主持会议。若林长、第一副林长、第二副林长、司理或副司理在会议开始后的十五分钟内皆不在场，董事们可从他们之中推选一名董事来主持会议。
- 9.11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林友大会或特别林友大会所产生的每一个问题，应由出席大会的林友作表决。若表决票数均等，主席将有决定性投票权。
- 9.12 任何会员没有收到会员大会的通知书，并不足以否定该会员大会及其所通过的议决案或程序的有效性。

10. 董事

- 10.1 本林的董事会将负责本林的管理及行政。本林的行政交托予由以下董事组成董事会：-
- (a) 林长；
 - (b) 2 位副林长；
 - (c) 司理；
 - (d) 2 位副司理；
 - (e) 财政；

- (f) 2 位副财政;
- (g) 以下的董事委员会将各别由两名董事管理: -
 - (i) 审计委员会;
 - (ii) 项目策划委员会;
 - (iii) 人力资源委员会;
- (h) 六名董事将负责管理委员会; 或
 - (i) 董事会人数将由本林的林友在林友大会上作出决定。

所有的董事将从林友中选出。

- 10.2 每名董事必须每两年退任, 并提交自己重新提名及竞选连任。董事必须在至少时隔一年后, 方可考虑重新委任为财政及助理财政, 其任期最长为连续四年。
- 10.3 每名董事必须毫无掩饰地向本林披露任何跟本林有关联的交易或任何由董事自身所拥有的产业或职位所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 进行申报。根据此申报, 该名董事无权在相关的事项上或安排上进行表决, 并且必须在讨论其事项时, 退出会议。然而, 在核定法定人数时, 他仍是法定人数的一份子。
- 10.4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董事职位将出现空缺: -
 - (a) 被取消林友资格;
 - (b) 破产或与债权人有任何协议;
 - (c) 如果他被发现已经丧失理智或精神失常;
 - (d) 如果他被发现行为不当而被视为不适合继续担任本林的董事; 或
 - (e) 如果他提交书面辞呈。

11. 董事会的程序

- 11.1 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3名董事(视何者为高)出席,才能构成法定人数。
- 11.2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不同的意见,皆须经过投票方式以大多数人通过为议决。
- 11.3 董事会会议每年必须至少举行4次。
- 11.4 董事可参与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或通过类似通信设备举行的会议,这将被视为董事本人亲身在场。参与会议的董事,将计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所有经由董事议决的会议将视为有效,等同亲身参与该会议。如果以上述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地点将由董事们决定,至少一名董事必须在董事们决定的地点出席其会议。
- 11.5 在不同时间及地点由董事签署的书面议决案,与在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议决案一样有效。这些书面议决案可以包括多份相同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签署。

12. 董事会的权利与职责

- 12.1 董事会有权建议、制定、废除,或修改有关于经营或管理本林业务的细节,并于林友大会上由林友投票表决。这些细节在经过林友在林友大会上以多数票通过后,将对所有的林友具约束力。林友大会应授权董事会,有权修改细节。

如果所立的细节与本章程相抵触,则以本章程的条款为准。

- 12.2 董事会需绝对服从林友大会的决定。职责是推行与监督本林的活动,不能有违大会决策的事宜。
- 12.3 董事会将有以下的权力:-
 - (a) 对林务有因时制宜的权力;
 - (b) 执行林友大会的议决,及对本林内部一切事务做全面的监管;

- (c) 批准从本林资金支付的开销，及本林的开支预算等；及
 - (d) 除了列在本章程内 14.1 条款下的财产，董事有权管理凡归属本林的资产。
- 12.4 董事会可自行委派任务给合适的委员会成员。受委任者可包括非董事，这包括审计委员会、筹备改选小组委员会、项目策划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可再委任其他合适者。任何董事委员会的主席应为董事。在任何会议上，该会主席若不在场，可从委员会中选出任何一位主持会议。委员会须遵循章程，以及董事因时而设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 12.5 现任本林每届董事会于任期届满之前至少一个月前，由董事之间会推举出 5 人，组成董事会选举筹备改选小组委员会 5 名，负责筹备来届董事会的选举办理改选事宜。董事会的选举采用“先提名、再投票”的方式从林友中选出 21 名董事。
- (a) 在领取提名表格时，登记在林友名册的每位林友有权提名一位候选人参选董事之职。提名时应当使用选举委员会指定的表格。候选提名表格须由提名候选人的林友人签名、另一名林友签名赞同方为有效，本林必须在提名者及附议者须在提名期间收到提名表格。
 - (b) 若获提名的合格候选人刚好 21 人，改选小组委员会将宣布他们自动当选董事，无需投票。
 - (c) 若获提名的合格候选人超过 21 人，则须进行投票，由得票最高的前 21 人当选为董事。前三位落选者依选票率多寡依次为第一候补，第二候补和第三候补董事，以填补董事临时空缺而无需经过本林林友选举。
 - (d) 本林将邮寄正式选票给一张正式的书面选票将发给每位有资格投票的林友。林友须在选票上签名并在投票截止日期前将选票交回办事处。在截止日后将进行开票，选举委员将按选票得票率向候选人公布票选结果。每张选票必须在投票期结束前签字并交回办事处点算。经签署的选票将在投票期结束时点算，选票点算情况将由选举委员会按照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报告。

(e) 若获得提名的合格候选人不到 21 人，所有获提名者自动当选为董事，余下空额由新任董事会递补。

12.6 新届董事会在选出后的 7 七天内举行复选，从当选董事中选出董事职位。

12.7 任何由两位或两位以上成员所组成的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议程，将受本章程的条款制约。

12.8 所有与本林有关或与利益有关联的支票、期票、汇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转让之票据，以及支付给本林款项的收据，须具签章、支取、接纳、备书，或依董事会因时制宜的决定处理。

13. 执委的职责

13.1 林长将对外代表本林，并签署所有的通信及文件。他对内主持林务，并指导各部执行职责。在所有会议上，林长的身份是作为董事会主席。副林长将协助林长处理林务，并在林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13.2 除财务记录外，司理应妥善的保管本林所有的会议记录。

13.3 司理须与本林各部联合，协助林长管理本林林务，并签署在所有林友大会议的通知书上签名。他在林长或副林长缺席的情况下，代行其职。副司理将协助司理行使职责，并在司理缺席的情况下代行其职。

13.4 司理及财政必须预备准备及向董事会呈交本林开支的一切预算，以便核准。

13.5 财政须保留为本林的备存资金，并代表本林执行由本林赋予权力范围内收取及支出所有有关款项。他也有权代表本林支付任何数额的零星费用。

13.6 财政必须遵守“社团法”的规定，妥善的管理及保存账簿，账目及其他纪录，并确保账目记录方便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所有本林的收支记录，及收支涉及的事项；

(b) 所有本林的物品销售和采购；及

(c) 本林的资产和负债。

- 13.7 财政必须在每次董事会呈交有关时段的收支报告及账目，以及在林友大会上向林友呈报经过审计的财政年度帐目及资产负债表。
- 13.8 本林的一切开支将由每年从本林所收取的林友费、捐款、财产收入、利息及其他筹得的款项中支出。所有资金不得花费在政治活动上。
- 13.9 本林所有的收支必须附有正式收据（如适用）及支付凭证，并经由林长、副林长、司理或副司理的批准及签章为证明。
- 13.10 董事会在本林内须设置布告栏。

14. 产业及信托人

- 14.1 若本林在任何时间购买不动产，该产业须由最少一名或多名信托人在签署信托委任契约书后管理。信托人必须是一名董事并由林友们在林友大会中委任。
- 14.2 信托人数必须在 2 位至 5 位之间。董事会有权在林友大会上推荐一位或多位董事为信托人。
- 14.3 在未获得林友在林友大会批准前，不得变卖，转移或抵押本林的任何不动产业。
- 14.4 信托人将保管本林所有的产业。每位信托人须向有关当局注册成为本林信托人。在未获得林友在林友大会的批准前，不得变卖，转移或抵押本林的任何不动产业。
- 14.5 每项不动产的地址或以后有任何变动，必须通知社团注册局。
- 14.6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信托人职位将出现空缺：-
- (a) 信托人往生，丧失理智或精神失常；
- (b) 不在新加坡共和国居住者；

- (c) 行为失当, 丧失继续担任信托人的资格;
- (d) 如果他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而董事会通过;
或
- (e) 如果他法律禁止作为受托人。

14.7 任何罢免或委任新的信托人的提议, 必须在林友大会召开前的2个星期内, 张贴在本林的布告栏上, 以便在林友大会上讨论。讨论的结果必须通知社团注册局。

15. 审计

15.1 所有账目, 均须交特许会计公司审查。审计公司之任期为一年, 但有被重新委任的资格。

15.2 审计师:

- (a) 必须对每年的账目进行审计, 并在林友大会上提呈报告; 及
- (b) 可在主席的要求下, 在其任期内的任何时间审计任何时期账目, 并向董事会提呈报告。
- (c) 本林的财政年度应在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6. 禁例

- 16.1 严禁携带赌具、吸毒用具者进入本林。在本林不准进行任何方式之赌博。举凡不正当人士, 本林一概谢绝。
- 16.2 本林资金不得用于替林友或任何人缴付法庭的罚款。
- 16.3 不容许纵于政治活动, 本林的资金以及 / 或建筑亦不得作为政治用途。
- 16.4 若推行本章程内的宗旨本林需要举办一些不在章程宗旨内的事项, 必须依法获得相关的执照许可证或批准, 方可进行本林须在获得有关准证后再推行该宗旨。

- 16.5 不得携带任何荤食或酒进入本林或在本林享用。
- 16.6 尽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关规定，本林皆不得在公共场所做出不得体或令人误解的行为及发表任何不当的言论。

17. 修改章程

- 17.1 章程所列任何条文若要修改、增加或删除，须征得出席林友大会员大会中不少过 75% 的林友会员表决通过，并在获得社团注册官及慈善总监批准后，才能生效。

18. 释义

- 18.1 在本章程没有规定的日常行政管理，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除非在林友大会上遭否决，董事会的决定将是最后议决。

19. 争议

- 19.1 林友成员之间若有任何争议，按本章程，可通过特别林友大会进行调解。如果争议未能平息，可提交法院处理。

20. 终止慈善组织的地位

- 20.1 当本林不再是慈善法下的注册慈善机构时，除非慈善总监另行允许，本林务需清还所有合法的债务及负债将剩余资金将根据本林有投票权表决权的林友在林友成员在大会中的决定，捐献给在新加坡与本林拥有类似目标、在慈善法下注册的慈善机构。

21. 解散

- 21.1 在未达到至少 75% 的林友在大会上表决赞同之前，本林不得解散。
- 21.2 若有上述状况，本林必须付清相关的一切合法债务，之后余款将捐赠给慈善机构或在新加坡慈善法令第 37 条下注册的慈善团体。
- 21.3 在解散的 7 天内，向社团注册局及慈善总监呈交解散证书。